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李佳霖、施君、汤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思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3,293份调整至1,558,61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5.445元/份调整为31.74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杨传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